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曲江银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

5、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庄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庄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庄莹女士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即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庄莹女士简历详见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4-061）。

2、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庄莹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其他委员保持不变。

3、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1 年期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5000 万元由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000 万元为信用方式担保，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开展内保直贷业务的议案，担保方式为信用，目前该笔业务尚未到期。本年度公司累计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

4、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使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低风险授信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不占授信敞口的低风险授信额度，担保方式为同业开具的融资性保函保证担保，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单笔业务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提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5、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庄莹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